

聚愛心「善」・繪「花」天地

慈善公益繪畫暨攝影比賽活動

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主辦單位：亞洲大學、亞洲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協辦單位：亞洲大學三品書院、非魚藝創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尊博股份有限公司、非魚藝創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蔡長海教育基金會

繪畫、攝影主題

邀請您畫下與捕捉「花傳愛」的綻放魅力，以與「新社花海」有關的人、事、物為繪畫與攝影主體，時空、地域不限，以「關懷之愛」、「童真之愛」、「世界之愛」、「男女之愛」、「大地之愛」其中一項為題材，為新社花海之綻放與美好的瞬間留下永恆的印記。

參加資格

* (1) 未滿 20 歲者，需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2) 受邀擔任評審委員者，不得參賽。

繪畫組 分為幼稚園、國小 A(一～三年級)、國小 B(四～六年級)

攝影組 不限年齡與國籍，凡愛好攝影人士，無須支付報名費用，歡迎踴躍參加。

徵件期間

2013 年 11 月 9 日—12 月 8 日

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票選作品於 2013 新社花海官方網站或 FACEBOOK 公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為人氣票選活動。

得獎作品公告

2014 年 2 月 1 日

作品規格

(1) 統一以數位影像檔 jpeg 或 tiff 上傳投稿，每幅不小於 800KB，不超過 2MB。

(2) 評審標準色域：sRGB。

(3) 可跨組參賽，唯每位參賽者每組報名總件數以三件為限。

(4) 參賽者如上傳違反善良風俗之不雅照片，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照片與資料，

不需經過上傳者同意。

繪畫組

- (1) 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最多 3 件，不含裱裝尺寸，以 8 開圖畫紙(約 36.4x25.7 公分) 為準。(得獎時繳交實體作品)。
- (2) 上傳作品，每張圖檔 2MB 以下、解析度 200dpi(含)以上之 jpg 檔或 tif 檔為限。
- (2)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合法之繪畫作品，可利用繪畫、水彩畫、貼畫、水墨畫、美術設計…等不限媒材，唯版畫及電腦繪圖不列入本屆參賽範圍內，若交版畫或電腦繪圖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攝影組

- (1) 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上限 3 件，原稿須為 500 畫素以上。
- (2) 上傳作品，每張圖檔 2MB 以下、解析度 200dpi(含)以上之 jpg 檔或 tif 檔為限。
- (3) 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合法之攝影作品，且必須是單張不連作、未經剪輯之作品，除色彩處理的功能外(如柔焦、增色、對比……等)，不得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且檔案原稿須為 500 萬畫素以上(得獎時繳交實體檔案)。

投稿方式

- (1) 一律採線上投稿參賽 2013 新社花海 官方網站 <http://flowersea.asia.edu.tw> 聚愛心「善」•繪「花」天地 專區
- (2) 主辦單位對電腦讀取有關影像檔案之錯誤，概不負責。

評選方式

評選分為兩階段，初選將選出 20 件作品，決選採人氣票選與專家團評分比重各占 50%，並從中選出前三名與人氣佳作獎數名。

獎勵辦法

【繪畫組】由專業評(50%)與人氣票選(50%)選出

1. 以年齡別分為三組，每組各取第一名一位、第二名二位、第三名三位發給獎狀乙紙以及獎品，優選 6 位發給獎狀乙紙。
2. 一至三名得獎學童之指導老師，頒贈獎狀乙紙。

【攝影組】由專業評(50%)與人氣票選(50%)選出

第一名一位、第二名二位、第三名三位發給獎狀乙紙以及獎金，優選 6 位發給獎狀乙紙。

如有問題，請與以下活動助理聯絡：

賴志睿 / 0983765188 / ray89918@gmail.com

陳佳蓉 / 0963051305 / rita4556@iyw.tw

江秋儀 / 0921553131 / ky951456@gmail.com

【參賽規則與聲明】

(1)凡參與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參賽規範，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使用所有個人資料。參賽者並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2)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參賽（法定代理人須於繳交實體檔案時的報名表中簽字同意）。若主辦單位於宣布未滿 20 歲參賽者入圍之隔日起算 7 日內（不含主辦單位宣布獲獎之日），未收到已由參賽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有效同意書，主辦單位有權自其他入圍參賽者中選擇遞補。(3)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合法之繪畫或攝影作品，且必須是單張不連作、不得使用任何軟體增減原始檔案內容或違背事實，且檔案原稿須為 500 萬畫素。(4)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或曾公開發表（如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等）之作品不得參賽。(5)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活動共同舉辦人得為宣傳、評選、行銷與推廣活動等之目的而在所有媒體上使用參賽作品，且期間至 2016 年(依公告之日期為準)頒獎典禮過後之三年。即得獎者就每張參賽照片無償授予主辦單位一份非專屬、不可撤銷之三年全球授權，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得重製、改、作、發行、散布、出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得獎者並保證不向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6)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因此所生之法律問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因而滋生糾紛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則註銷該獎項，追回獎金，獎位是否遞補由主辦單位決議及公告；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權利爭議之判定，參賽者無異議權。(7)若主辦單位因使用參賽者參賽作品遭第三人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而受有任何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商譽損失等），參賽者應對主辦單位負起一切損害賠償責任。(8)主辦單位對於電腦讀取有關影像檔案之錯誤，概不負責，參賽者不得因此異議或求償。(9)經通知獲獎者，需於通知期限內繳交作品之高畫質原始數位檔案或實體繪畫創作作品，且不得於公布入圍後放棄得獎。(10)各獎項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稅。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以上，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所得稅。(11)主辦單位得視參賽實際需求，酌增獎項名額，其獎金、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比照「佳作」辦理。如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錄取名額得從缺或減之。(12)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擇期於公開場所展覽，主辦單位保留選擇

展出作品之權利。(13)凡經評審入圍與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14)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15)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